

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继电保护部分

吉林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继电保护部分

吉林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套书对供电企业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部位、场所、工器具或行为等诱发事故的危险点进行了分析判断,并制定出可靠的安全控制措施,变被动防范为主动控制,以确保工作安全。

本套书读者对象为各级行政技术管理干部、安全监察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吉林省电力公司编. -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8

ISBN 7-80125-947-5

I. 供… II. 吉… III. 供电-安全技术 IV. TM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1653 号

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继电保护部分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横 32 开本 2 印张 31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4.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炳华
副 主 任: 张立志
成 员: 孙果夫 刘东杰 关振林 董化民 潘龙河
马晓平 史国良 马明焕 潘秀宝 李一星
李 和 王宏忠 李 珂

《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编 写 组

主 编: 刘东杰
副 主 编: 潘龙河 史国良 李一星
编 委: 李 和 高作学 王宏忠 李 珂
微机排版: 胡志鹏

前 言

防止设备事故和人身事故的发生是电力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就是要在预防上狠下功夫，找出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点加以控制，危险点的控制措施是预防事故发生的主要手段。危险点就是指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部位、场所、工器具或行为等。它是诱发事故的因素，如果作业人员不进行防范和采取措施，在一定的条件下，就会演变成事故。为此，应在各项工作前，通过一定的途径，对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点进行分析判断，制定出可靠的安全措施加以落实，变被动防范为主动控制，确保工作安全。

1996年吉林省电力公司在吉林供电公司编制的《安全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在省公司范围内先后开展了查找危险点，制定相应控制措施的工作。通过两年的实践，有力地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使安全管理工作逐步纳入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1998年6月，省公司在供电系统组织了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监察工程师在总结经验

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吉林供电公司编制的《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进行了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坚持遵守下列原则:

(1)运行、检修、维护等一切作业的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特别是送电、变电、配电三大专业做到系统、全面。

(2)所制定的一切控制措施和要求,坚持以《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为主要依据,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3)每项安全作业都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总结,坚持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4)语言通俗,贴近一线职工的实际,面向班组,层次分明,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

《供电企业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包括送电、变电、配电、高压、继电、调度、通信、远动、计量、内线、交通、木工、瓦工、水暖、维护电工、电梯、消防、液化气站、一般性机性加工等19个专业工种的预防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基本上包括了供电企业工作。但是,各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人员、设备、环境等因素不尽相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很难完全包罗进来,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由于时间较短,编写组人员专业所限,对送电、变电、配

电专业的危险点分析和控制措施有所侧重。这本书的出版是安全工作深化、细化、量化的具体体现,是供电企业安全工作的一本工具书,对安全管理工作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辑 说 明

在本套书的制订依据中,安规电气××条指《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第××条;安规线路××条指《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第××条;安规热机××条指《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第××条;外爆压规程××条指《架空电力线路外爆压接施工工艺规程》第××条;通信安规××条指《东北电力系统通信线路规程》第××条。

目 录

施工组织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1
变压器停电（部分停电）继电保护检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10
装有多种保护的线路其中一种或几种保护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13
装有多线路保护的屏其中一条线路停电保护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15
母差保护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17
失灵保护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19
低频减载、低压解列、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20
故障滤波器检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22
线路保护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24
一次设备更换后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26
高频保护加工设备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28
二次回路通电耐压及保护操作试验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29

搬运物品或放置试验设备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31
使用电动工具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32
一般性机械加工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35

施工组织工作危险点及其控制措施

序号	作业内容	危 险 点	控 制 措 施	制订依据
一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1. 作业现场情况核查的不全面、不准确	1.1 布置作业前，必须核对图纸，勘察现场，彻底查明可能向作业地点反送电的所有电源，并应断开其断路器、隔离开关。 1.2 对大型作业、带电作业等较为复杂的施工项目，有关人员必须在施工前深入到现场，对现场周围的带电部位、大型施工器械的行走路线和工作位置，以及对施工构成障碍的物体等核查清楚，以便确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序号	作业内容	危险点	控制措施	制订依据
一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1. 作业现场情况核查的不全面、不准确	1.3 对设备缺陷的处理工作必须在工作前将缺陷发生的原因、处理方式以及处理工作时对现场条件的要求,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核查清楚。	
		2. 作业任务不清	2.1 对大型作业、带电作业等较为复杂的施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并须组织全体作业人员结合现场实际认真学习。 2.2 对常规的一般维护性作业,班组长要在作业前将人员的任务分工,危险点及控制措施予以详尽的交待。	

序号	作业内容	危 险 点	控 制 措 施	制订依据
一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3. 作业组的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班成员选派不当	3.1 选派的工作负责人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并熟练地掌握所承担的检修项目和质量标准。 3.2 选派的工作班成员须能在工作负责人指导下安全、保质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安规电气 51 条
		4. 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4.1 工作负责人负有交通安全责任,应协助司机瞭望和控制车速。 4.2 乘车人员严禁在车上打闹,严禁将头部伸出车外。 4.3 注意防止随车装运的工器具挤、砸伤乘车人员。 4.4 如乘货车时应有高栏,高栏应用绳索系好。行驶中禁止坐在后箱板上。	

序号	作业内容	危险点	控制措施	制订依据
二	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的实施	1. 不按规定填写、签发、送交办理工作票	1.1 在电气设备上（包括高压设备区内）工作，必须按规定执行工作票或口头、电话命令。 1.2 按有关规定正确填写和签发工作票。 1.3 按有关规定及时送交办理工作票。	安规电气 35、36、37 条
		2. 未办理工作许可手续，工作班人员即进入现场	2.1 工作负责人必须在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带领工作班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安规电气 59 条

序号	作业内容	危 险 点	控 制 措 施	制订依据
二	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的实施	3. 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和次日复工前不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	3.1 工作负责人在会同工作许可人检查现场所做的安全措施正确完备后,方可在工作票上签名,然后带领工作班成员进入现场。 3.2 次日复工时,工作负责人须事前重新认真检查安全措施符合工作票的要求后,方可工作。	安规电气 52 条 安规电气 59 条
		4. 工作负责人不向工作班成员交待工作现场	4.1 工作负责人应检查工作班成员着装是否整齐,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用具和劳保用品是否佩带齐全。 4.2 工作班人员列队并面向工作地点,由工作负责人宣读工作票,交待现场安全措施、带电部位和其他注意事项。	安规电气 54 条

序号	作业内容	危 险 点	控 制 措 施	制订依据
三	实施作业	1. 非工作需要 的情况下, 单人 留在作业 现场	1.1 除工作需要外, 所有工作人员 (包括工作负责人) 不得单独留 在作业现场。	安规电 气 55 条
		2. 工作负责 人(监护 人)参与 作业, 违 反工作监 护制度	2.1 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在全部停 电或部分停电时, 只有安全措施 可靠, 人员集中在一个工作地 点, 确无触电危险的情况下, 方 可参加工作。 2.2 专责监护人不得做其他工作。	安规电 气 54、56 条 安规线 路 45 条

序号	作业内容	危 险 点	控 制 措 施	制订依据
三	实施作业	3. 违反现场作业纪律（说笑、打闹、喝酒等）	3.1 工作负责人须及时提醒和制止影响作业人员精力的言行。 3.2 工作负责人须注意观察工作班成员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态。必要时对作业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 3.3 严禁带酒意上岗和在工作中吸烟。	
		4. 擅自变更现场安全措施	4.1 不得随意变更现场安全措施。 4.2 特殊情况下（如开关同期调测等）需要变更安全措施时，必须征得工作许可人的同意，完成后及时恢复原安全措施。	